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公安厅签署了三份《警用被装项目订单合同》（合同编号：GABZ2018-1-2-A、GABZ2018-1-16-A、GABZ2018-1-17-A）。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完成生产及抽检时间：2018年7月30日前。

3.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2）本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3）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签署背景：2018年3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公安厅发来的《警用被装项目订单合同》（合同编号：GABZ2018-1-2-A、GABZ2018-1-16-A、GABZ2018-1-17-A）。合同载明签署时间：2018年3月20日

签署地点：广州市

合同当事人：广东省公安厅

合同标的及金额如下：

合同编号	金额（元）
GABZ2018-1-2-A	7,476,813.35
GABZ2018-1-16-A	2,918,073.6
GABZ2018-1-17-A	3,157,543.5
合计	13,552,430.45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 97 号

广东省公安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年购销的比重
2014	1,566.76	3.34%
2015	5,194.09	8.96%
2016	3,152.23	5.25%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省公安厅为政府部门，信誉好，履约能力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三份合同总金额为 13,552,430.45 元。

2. 结算方式

公司凭广东省公安厅相关地市级公安警保部门统一签收确认的送货单及发票与其被装部门办理结算。

3. 货物交付方式

由公司免费提供包装、送货等服务；货物交付地点涉及各省各地公安机关。

除前述约定外，还对货物验收、货物包装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的总价为 13,552,430.45 元，合计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25%。上述合同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团购业务收益，在保障公司现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得以维持的同时，又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若合同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开拓了良好的销售局面，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2. 备查文件

《警用被装项目订单合同》（合同编号：GABZ2018-1-2-A、GABZ2018-1-16-A、GABZ2018-1-17-A）。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